#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 及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第 1 次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育亞(推)字第 1050006771 號令發布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了解進駐中小企業之 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需求,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,以廣徵各方賢達意見,強化 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,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:
  - (一)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
  - (二)各產業公會
  - (三)各顧問公司
  - (四)各學術研究機構
  - (五)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
  - (六)各相關政府機構
- 三、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,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 - (一) 專業領域三年(含)以上經驗,著有實績。
  - (二)負責公司營運,具有三年(含)以上運作經驗。
  - (三)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- 四、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,由本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,遴選人數不設限。 五、諮詢輔導專家之聘任
  - (一)常年聘任:屬常年聘任者,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,一年一聘,期滿得續聘之。
  - (二)個案聘任:屬個案聘任者,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,聘任支給標準由 進駐企業與個案輔導專家商定之。
- 六、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、項目及地點,由本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。
- 七、諮詢輔導專家屬技術領域者,不得同時擔任二家(含)以上同性質企業之顧問。
- 八、諮詢輔導專家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 諮詢輔導專家聘任合約書

甲方: 育達科技大學

|    | 甲方為長期培育本校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進駐企業,擬敦聘乙方為諮詢輔導顧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問, |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聘任條款: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先生/小姐

- 一、聘期: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二、職稱:常年諮詢輔導顧問。

乙方:

- 三、諮詢輔導項目:乙方應就產品(技術)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範圍提供口頭或書面企劃、資訊、訓練與經驗。
- 四、諮詢方式:以面談為主,亦可傳真或 e-mail 為之。
- 五、諮詢對象:進駐甲方之中小企業所屬成員。
- 六、工作時間:實際工作時間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求排定。
- 七、工作地點:以在甲方所在地為原則。
- 八、甲方應提供進駐企業之基本資料、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概況,供乙方建案備詢。
- 九、保密義務:乙方對所有諮詢輔導企業之相關情況及資料,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 。但若事先徵得甲方或企業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工作酬金:甲方在經費許可下提供工作酬金(含交通費)予乙方,按出席次數或按日計算; 每月支付乙次為原則。
- 十一、 乙方在甲方聘任時數外,得接受甲方進駐企業之委任,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 提供專案服務。
- 十二、甲方進行階段性培育檢討會議時,乙方應出席該會議並報告諮詢輔導成果。
- 十三、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,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- 十四、本合約書正本二份,副本二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半數。

| 立合約  | 書人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|
| 甲方:育 | 達科技大 | 學 | 乙方 | ī:  |   | _    |   |
| 代表人  | .:   |   |    | 住址: |   |      |   |
|      |      |   |    | 電話: |   |      |   |
|      |      |   |    | 傳真: |   | <br> |   |
|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  |   |
|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  |   |
| 中    | 華    | 民 | 國  |     | 年 | 月    | 日 |